**永和區【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】一次告知單**

*※ 本補助之給付項目、方式及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、縣（市）醫療補助辦法及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。*

**一、申請資格**：應於出院、就醫或死亡後**3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逾期**不予補助**。

1. 本市列冊**低收**入戶之傷病患者。
2. 患嚴重傷、病，經本府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府委託收容者。
3. 患嚴重傷、病，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**3個月內**超過新臺幣**2萬元**，**未獲其他機關(構)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**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(補助80%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)

2.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(2~6項者:補助70%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)

3.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

4.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
5.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6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

不超過本市當年度**最低生活費標準**之2.5倍；

且家庭**動產**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2.5倍。

**二、應備文件(資料裝訂順序)：**

1. 申請查定表
2. **診斷證明書正本** (申請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、藥品，應檢附**必要使用**之證明，**須註明：為必要使用之醫材或藥品，且無其他健保給付之醫材或藥品可供替代使用；或因病患特殊體質或因素而必要使用**)
3. **醫療收據正本** (**日期須與診斷證明書相符**，項目名稱務必詳細)
4. **自費費用明細表正本** (項目名稱務必詳細且載有項目金額)

**※診斷書、收據、自費明細 (三者必要使用項目名稱及金額須相符)**

1.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勿提供「救助專戶」，因本補助款項無法匯入，請改用其他存摺)
2.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，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
3. 領據 (毋須填寫金額。具領人為機構填寫機構領據；具領人為一般民眾填寫一般民眾領據)
4. 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
5. 無重複領取醫療補助及保險之切結書(請向戶籍地區公所索取)。
6. 申請人及具領人印章、身分證 (查驗後歸還)

**三、未具社福身分(生活陷困)者**，須另備以下文件：

1. 全戶戶口名簿
2. 全戶最近1年郵局存簿內頁明細資料
   * *全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*
3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4.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：包括16歲以上就讀國中(高中職、大專院校)以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離婚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**其他申請注意事項**：

1. 掛號費、診斷書費、伙食費、自費病房費、血液費、指定材料費等其他**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予補助**。
2. **病房費**須由醫師於診斷書上註明當時無健保病床，方能補助。
3. 申請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、自費藥品，應檢附**必要使用之證明**；若無法出具證明者，**可請醫師開立必要使用自費項目證明書**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4. 如申請有困難者，可尋求醫院社工協助。

**永和區公所承辦窗口：2928-2828洽詢分機123劉先生**